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主办券商”）作为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科技”或“公司”）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以下简称《通知》）等相关工作安排的要求，根据公司自查情况并结合日常督导情况，以问题为导向，对公司 2021 年度公司治理情况开展了专项核查工作，现将本次对“同华科技”或“公司”的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针对自查内容中五个基本方面的核查情况

经查阅公司填报的《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清单》与出具的《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内容，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内部制度建设、机构设置、董监高任职履职、决策程序运行、治理约束机制五个方面的违规线索。

二、针对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问题的核查情况

（一）资金占用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会计师出具的关于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往来科目余额表、获取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结合公司的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 2021 年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

（二）违规担保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2 年 4 月的征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天眼查报告等）。结合公司三会决议情况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关联方清单、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结合公司三会决议及信息披露情况，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违规关



联交易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操纵市场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文件及其备查文件、全国股转公司官网及证监会网站监管公开信息。结合日常监管反馈、股票异动以及公司自查情况，主办券商未发现公司存在虚假披露情况，未发现公司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迹象。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多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但均未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已及时在全国股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披露。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全国股转公司官网披露《关于承诺事项履行完毕的公告》：根据北京东方同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投资”)与同华科技签订的《盈利补偿协议》，同华投资以菏泽同华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同华”、“标的公司”）、南昌科富华腾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科富”、“标的公司”）、南昌中荷同华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中荷”、“标的公司”）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业绩对同华科技作出承诺。因标的公司未达到 2020 年度业绩条件，同华投资已将其承诺的 3 家标的公司业绩补偿金及菏泽同华项目补偿合计 29,039,847.04 元支付给同华科技。同华投资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出的承诺，已经全部履行完毕。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送了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取得了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受理通知书》(编号为：GF2021060005)。后基于公司现状和未来战略规划的考虑，并对资本市场路径重新研判规划，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终止精选层挂牌审查的相关申请。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北京东方同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审查的决定》(股转系统函[2021]3390 号)，决定终止公司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

